

试论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和对策

● 张力钧 ● 李保春

近年来,未成年人犯罪在逐年增加,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笔者总结多年来的公诉实践,现就未成年罪犯的五方面成因进行分析,并提出三项防控对策。

一、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

(一) 年龄小,文化程度低,致使未成年人认识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低下。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显然是不能完成初中学业的,达不到九年义务教育的最低要求,更谈不上通过教育提高其认识社会和控制自我行为的能力。

(二) 家庭的不良影响

家庭是未成年人人生经历的第一个社会化场所,是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的起点。在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,家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,不良家庭环境对未成年人不健全人格的形成具有原发性的影响。家庭结构有缺陷、家庭教育方式不当、家庭气氛不和睦、父母行为不良等等不良的家庭影响,都很容易使未成年人形成畸形心理和人格缺陷,一旦受到不良因素的影响,就会走上犯罪的道路。

(三) 学校教育的缺失

学校是未成年人社会化的第二个重要场所。当前学校教育存在一些缺陷和失误,这对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。其一,在教育观念上,的片面强调智育的重要性,忽视或淡化了对学生思想品德的教育和培养。未成年人在心理发育和人格形成的过程中,缺乏应有的道德引导和培养,很不利于他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,从而对社会上的各种消极因素“免疫力”极低。其二,青春性教育的空白或虚设。未成年人的青春期基本上都是在学校期间度过的,由于获得正确性知识和性教育的渠道不畅通,使得他们在性知识上表现为愚昧无知,在外界的不良刺激下,往往会出现越轨行为。

(四) 文化市场的失控

未成年人正处于求知和学习的人生阶段,其主要行为的习得方式就是模仿,如果模仿不健康的行为,久而久之,积恶习成恶性,往往会导致违法犯罪的恶果。模仿暴力渲染,性格上逐渐形成极强的攻击性,容易冲动,残忍、好斗,把暴力作为解决问题的最终方式,导致暴力犯罪;模仿色情淫秽内容,满足心理、生理的需要,引发性犯罪;模仿犯罪动机、犯罪手段,学习反侦查、反审讯的伎俩,促使犯罪成人化。沉溺于网络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另一个重要原因。相关统计数据表明,有上网经历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到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三分之二。由于网络中虚拟的事物不受法律和道德的规范,在网络游戏、网络聊天过程中,未成年人的心理随意性被无限放大,上网便成为很多处于心理闭锁期的未成年人缓解内心紧张、释放内心积郁的理想选择。一些未成年人长期痴迷于网络,没有经济来源,为了支付高昂的上网费用,不惜以身试法,实施抢劫、盗窃等财产性犯罪。

(五) 同龄群体不良交往的影响

同龄人的相互交往,在未成年人的社会化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少数未成年人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,并恶性发展,是与其未成年同龄群体的不良交往息息相关的。不良交往往往是未成年人走上团伙犯罪道路的起点。

总之,随着当今社会的急剧变迁,特别是网络信息的变化,致使整个社会对青少年的控制力日渐减弱,而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正是基于这种社会变迁而激化。因此对未成年人犯罪防范工作需要从社会各个层面展开。

二、防控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

(一) 要重视家庭教育

家庭教育主要是父母对孩子的教育,很多父母以工作、生计为由,把孩子完全托付给学校一方,认为到了适龄阶段,孩子的教育就由父母转移给了学校的老师。有的家长却又过分干涉孩子,越俎代庖,包揽一切,陷进了“放纵”和“严管”两个误区。因此,父母需要提高自身素质,父母对孩子教育的失误,根本原因是忽视了自身素质尤其是教育素质的提高。家长要进行角色学习和定位,从多方面理解未成年人的心态和需求,给予恰如其分的“家长指引”。

(二) 学校应承担起应有的职责

学校和老师注重智力发展,却忽略对学生其他方面的教育,在目前这种升学考试制度的大环境下可以理解,但校方必须取得一个平衡点,“德智体美劳”全面发展是我国对未来一代的总体要求和殷切期盼。因此,学校在加强对学生智力开发的同时,也要抓紧抓好德育工作,做到“两手抓,两手都要硬”。要积极开展法治教育,可组织学生到当地的拘留场所进行参观、教育,让他们和犯罪有更近距离的接触,从而起到更直接的警示作用。

(三) 社会应广泛关注

未成年人容易受外界影响,尤其是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,俗话有道:“学好三年,学坏三天。”社会的不良风气是一口大染缸,很容易裹挟未成年人原本纯真的心灵。要落实“以德治国”的方针,加强科学文化建设,加强对网吧、游戏机房、酒吧等娱乐场所的管理,控制在校学生进入娱乐场所,规范娱乐场所的管理秩序,对低级庸俗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要坚决清理、整顿。

(作者单位:巴彦淖尔市委政法委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)

民警提示

将公司资金占为己有 涉嫌犯挪用资金罪



本报讯(记者 岳坚 通讯员 李燕妮)近日,呼和浩特市公安司法赛罕区分局破获一起挪用资金案。

张某于2015年开始在呼市某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工作,系该公司部门经理,主要负责审核借款人资质、借款用途、还款能力,本息的催收等事项,按照公司规定,张某每月都要通知借款人偿还利息,并将借款人归还的本息及时归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,由于公司网点大多在牧区,借款人多为牧民,归还的本息大多为现金,给了张某可趁之机。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间,张某利用部门经理职务之便,将借款人归还的50余万元本息未归还到公司指定账户,占为己有,用于个人消费,直到公司财物审核账目时,才露出马脚,后张某仓皇而逃。2018年12月10日,张某被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,2019年1月11日,因涉嫌犯挪用资金罪被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捕。

民警提示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72条规定,挪用资金罪是指: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,数额较大,超过3个月未还的,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,但数额较大,进行营利活动的,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。

张某利用职务便利,将本属于公司的资金占为己有,触犯了法律,可谓是害人害己。近年来,由于我国经济迅速发展,挪用资金案件屡屡发生,给相关企业、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,广大企业、公司应建立健全财物管理制度,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,及时核查,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法治宣传教育,进一步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法治意识。投资者在理财和借款时,也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,不要盲目轻信他人,以免钱财打了水漂,给不法分子可趁之机。

春运期间要谨防行李物品遗失

呼和浩特讯自1月21日春运以来,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民警帮助旅客找回遗失遗忘的行李物品150余起,其中有现金、银行卡、手机、金银首饰、笔记本电脑等物品,总价值达20余万元。

春节临近,由于旅客回家心切,携带的行李物品较多,旅途劳累等原因,在进站、乘车、下车、出站过程中遗失行李的情况屡见不鲜。旅客最易遗忘物品的部位有:购票窗口小窗台、安检查危仪、候车室座椅下及车厢行李架、座位下、厕所内小挂钩、卧铺枕头下。为此,有着丰富一线工作经验的民警为您支招。

民警提示:

1、要注意清点行李物品,牢记行李件

数,避免慌乱中出错漏拿。

2、乘车时请遵守秩序,尽量将行李放在一起,同行人要相互提醒。

3、一些比较常见的行李箱,可以在拉手或者其他位置绑上彩色绳子或者挂件进行区别,防止错拿。

4、一旦发现行李遗失,请第一时间找民警寻求帮助。

5、在捡到其他旅客遗忘遗忘的物品,要及时交给失主或执勤民警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捡到物品拒不归还、占为己有,要负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(汤彦冬)

法官说法

男女朋友间的“感情欠条”亦有效



薛家湾讯2016年,王某与女子李某经朋友介绍相识,两人互相来往逐渐产生感情。2016年10月,双方开始同居生活,并以结婚为目的,购置了家具、家电,租赁了房屋。

在交往期间,由于文化、性格、工作等方面的原因,双方感情开始出现了矛盾,并时常发生争吵。在相处四个多月后,两人协议分手,李某向王某出具了欠款65000元的欠条一枚,欠

条中另载明:冰箱、彩电、洗衣机、租房由李某全权负责处理。数月后,王某因意外事故死亡,王某的母亲王某甲持李某出具的欠条,起诉至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,要求李某给付欠款65000元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李某认可欠条是自己所出具,但称欠条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,亦不存在欠款的事实。对于这些说法,李某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王某甲向法院提交的欠条系合法有效的证据,是王某与李某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王某与李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,王某甲作为王某的法定继承人,有权就上述欠款主张权利。最终,法院判决欠条有效。

法官评析:

通过此案,提醒大家,在恋爱、交友或日常经济交往中,要对经济和财产问题予以高度警惕,写给他人的欠条并不是儿戏,亦不是玩笑。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切莫因一时冲动,给自己带来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。

(郝荣霞)